

#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消〔2022〕16号

## 关于印发《新县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新县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新县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时间安排

2022年5月7日至6月1日

##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全县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风险等级单位抽查比例为25%，中高风险等级单位抽查比例为50%。

##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 （一）县消防救援大队

抽查内容：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四、检查方式**

对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 **五、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及时报送信息。各抽查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作情况，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加强宣传力度，展示工作成效。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 洋 联系方式：1352306028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梅秋菊 联系方式：15937683257

##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2022 年度新县消防安全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2022 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p><b>消防救援大队：</b>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p><b>市场监管局：</b>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新县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	中风险 50% 中高风险 100%	4 月 1 日	6 月 1 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